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9-06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上海莱士”）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22 号）（“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要求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讨论，截至目前，公司和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进行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鉴于本次反馈回复中的部分问题所涉内容和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公司预计无法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为切实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申请不晚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